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5-038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现将相关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利源精制拟实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作为利源精制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张永伏持有,除利源精制外,不存在对其他企业投资,无其他实际控制的企业;王、张永伏除持有利源精制股票外,不存在通过他人间接持有利源精制的企业;王、张永伏除持有利源精制股票事项在特别声明、承诺如下:  
1、自利源精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2015年3月10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利源精制股票行为;  
2、在利源精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无减持利源精制股票的计划,不会减持利源精制股票;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利源精制所有。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5-039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 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精制”)于2015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3月20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7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保障措施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60元/股、0.68元/股及0.85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20%、11.68%及12.09%。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规模35,523,978股(由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导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调整,发行数量由原17,628,910股调整为35,523,97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总股本将由936,000,000股增加至971,523,978股,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程度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补充流动资金,短期内公司股东回报主要将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务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另一方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偿还借款,可减少公司未来的财务费用,同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在一定程度上抵消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对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5,523,978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1.26元/股,拟募集资金40,000万元。

(二)主要假设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于2015年9月底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期间仅作为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实际发行期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936,000,000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加不超过35,523,978股,按照发行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1,523,978股;具体发行数量以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4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  
2015年度利润分配计划:公司拟以2014年末总股本936,000,000股,按持股比例向2014年末公司总股本,调整后至936,000,000股。

5、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为依据,在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7,834,728.08元情况下,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2014年增长10%、20%和30%的测算。

公司对2015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所省的利息支出外,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其他影响,考虑偿还银行贷款对净利润的税后影响,拟募集资金40,000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银行贷款利率按利率为6%,公司所得税按母公司所得税税率15%计算。

7、在假设公司本次非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因经常性损益金额不确定,上述测算中的净利润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影响。  
(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实际数	假设数	假设数	假设数
股本(万股)	936,000,000	936,000,000	971,523,978	971,523,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523,978	35,523,978	40,000,000.00	40,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7,834,728.08	307,834,728.08	339,013,200.88	339,013,20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3	0.35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2%	12.22%	12.16%	1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834,728.08	339,013,200.88	339,013,200.88	339,013,20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523,978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5	0.35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2%	12.16%	12.16%	1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834,728.08	339,013,200.88	339,013,200.88	339,013,20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523,978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5	0.35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2%	12.16%	12.16%	11.96%

注1:上述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2:主要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2015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净利润增长率)+偿还银行贷款对净利润的税后影响额;

2014年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4年总股本;  
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4年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数量×发行月份至年末的月份数÷12);

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15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015年实施的分红金额;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14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分红月份至年末的月份数÷12);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至年末的月份数÷12-2015年度现金分红金额÷2015年发行月份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补充流动资金,短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同步增长,若公司在2015年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虽然在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短期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造成一定的摊薄影响,但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会降低,资金成本将随之下降,从长期来看,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使用,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增强而将为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对于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来保障投资者未来的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专项账户,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二)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补充流动资金,不仅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而且可以缓解由于银行信贷业务不断增长和银行信贷项目建设带来的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资金到位时公司银行借款的到期顺序,贷款利率情况,优先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和利率较高的银行借款,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三)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积极推行公司战略转移  
随着公司规模化生产和深加工能力提升,公司产品产量得到了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产能及业务不断增大,业务产能提升快速,2015年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投产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为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公司战略转移,充分发挥各项目之间的协同效应,使项目效益最大化,进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保障股东的长期利益。

(四)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制度》,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建立了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5-040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公司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一)2011年7月15日“吉证监函[2011]90号”和“吉证监函[2011]91号”文件涉及问题及整改情况  
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简称“吉林证监局”)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办法》有关规定,于2011年6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1年7月15日出具《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整改意见函》(吉证监函[2011]90号)和《风险提示函》(吉证监函[2011]91号),对公司存在以下问题进行了整改意见,要求公司针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于2011年8月15日前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公司根据上述监管文件的要求,对所列整改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按照吉林证监局要求,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也没有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三、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2011年7月15日“吉证监函[2011]90号”和“吉证监函[2011]91号”文件涉及问题及整改情况  
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简称“吉林证监局”)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办法》有关规定,于2011年6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1年7月15日出具《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整改意见函》(吉证监函[2011]90号)和《风险提示函》(吉证监函[2011]91号),对公司存在以下问题进行了整改意见,要求公司针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于2011年8月15日前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公司根据上述监管文件的要求,对所列整改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按照吉林证监局要求,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

1、公司制度方面  
总体要求: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总经理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对董事会、总经理合理授权,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具体情况:①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没有明确公司董事会是否必须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数额;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在2011年度信息披露前,没有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备案管理。

整改情况:①在2011年吉林证监局现场检查时,由于上市公司不久,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尚存在不完善的情况,根据吉林证监局的意见,公司于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改,修订后的《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一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③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组织证券部人员认真学习了,并委托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规定,制作完整的登记备案表,整改后,证券部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了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和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证券监管机构核查。

2、募集资金使用方面  
总体要求:你公司要严格按照证监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超过募集资金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具体情况: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使用12,677.64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笔超募资金超过了公司募集资金总数的10%,但未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整改情况: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强调网络投票对于中小股东行使表决权的重要性。截至目前,公司未再发生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3、信息披露质量方面  
总体要求:你公司应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提高公司透明度。具体情况:公司2010年度报告在应收账款事项上披露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但在资产减值准备项目上披露核销应收账款40,885.00元,前后披露不一致。  
整改情况:针对定期报告中相关披露内容不准确的情况,公司组织财务部、证券部等定期报告编制人员自行学习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规定,并聘请中介机构人员进行了讲解,要求定期报告编制人员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与相关中介机构沟通,对变更后的部分编制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公司不再重复以现金方式结算的借款回款,目前公司一律采用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用于公司个人发放的方式发放;③公司于2010年9月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新增董事,新增财务总监、加工费、开拓难度不同,按照销售单价或销售量的统一比例向销售人员支付部分促销费用,经2010年度审计程序用现金支付销售费用,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并且随着客户产品结构调整,客户集中度进一步增加,公司调整了销售费用核算,从销售提成上更改,解决销售环节发生的各项费用,从而避免因大额现金支付个人销售费用用这种方式所带来的公司不同个人现金支付销售费用;④公司在财务软件中,对研发费用设置单独明细科目,进行单独归集、明细核算。

整改情况:①在2011年7月17日“中小板关注函[2013]160号”涉及问题及整改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审查后,于2013年7月7日出具了《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3]16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一》”),对公司存在相关问题表示关注,并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出具书面说明,并在2013年7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公司根据《关注函一》的要求,对所列关注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并于2013年7月22日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深交所进行汇报,同时抄送了吉林证监局。

1、信息披露方面  
《关注函一》指出:年报董事会报告中未分析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所采取的应对措施,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不符。  
整改情况:年报董事会报告中未分析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该问题及时传达到相关部门,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分析,要求在定期报告制作前和制作时都认真学习贯彻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制作的要求,定期报告制作时披露数据对照相关要求逐一认真复核,以避免今后出现此类情况,保证定期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治理方面  
《关注函一》指出: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均由实际控制人王仁一人担任,2012年公司新增短期借款超过亿元,均由总经理决策,未见董事会审议程序或相关授权,与你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六条关于“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办理银行信贷额度并决定贷款事项”等相关规定不符。  
整改情况:2012年公司新增大额短期借款系公司于2012年开始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资金需求增大,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而取得短期借款,公司新增短期借款属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且均属于信用借款,未进行资产抵押,因此,公司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三)2013年8月13日“吉证监决[2013]6号”文件涉及问题及整改情况  
吉林证监局根据《上市公司检查办法》有关规定,于2013年7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3年8月13日出具《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查警示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13]16号),对公司存在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意见,要求公司针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于2013年9月底前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整改情况:①未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内部审批程序;②公司2012年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借款合同对损益影响的信息披露不准确,未披露2013年6月提前清偿融资租赁负债以及由此冲减当期费用1,791.26万元的事项;③未及时披露2012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事项,其中土地资产减值及计入研发费用项目计提了2.2亿元,土地公允价值2,616.18万元;④未及披露公司大额贷款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1、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  
具体情况:①未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内部审批程序;②公司2012年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借款合同对损益影响的信息披露不准确,未披露2013年6月提前清偿融资租赁负债以及由此冲减当期费用1,791.26万元的事项;③未及时披露2012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事项,其中土地资产减值及计入研发费用项目计提了2.2亿元,土地公允价值2,616.18万元;④未及披露公司大额贷款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2、内部控制不完善  
具体情况: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管理制度未明确公司大额贷款决策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大额贷款只经过总经理办公会议,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②公司未制定制止或预防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未建立控股股东“占用即冻结”机制;③未与保荐机构及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内幕信息保密协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第一百一条、《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2]102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情况:①2012年公司新增短期借款主要是由于公司开始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资金需求较大,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而取得的,公司新增短期借款属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且均属于信用借款,未进行资产抵押,因此,公司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②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建立了“控股股东‘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产。如发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上市公司资产或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保护,采取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查封、扣押、冻结其财产等强制措施,以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障上市公司资产安全和资金完整,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同时,公司严格执行上述相关制度;③公司在聘请保荐机构时,在与保荐机构签署的协议中已经明确了相应的保密义务,为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公司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非内幕董监高人员签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以书面形式告知其知悉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  
具体情况:①募集资金使用未严格按照审批程序;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投入使用但未及时进行决算,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整改情况:①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未经证券部会签,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进行了完善,增加了证券部会签程序,即由部门具体经办人员提出申请,部门领导复核,再经财务部和证券部会签后,报总经理审批,方可付款;为督促执行该程序,公司将程序下发至各部门,并要求财务人员在募集资金使用申请单未按程序执行审批程序时拒绝付款,整改后,公司严格执行了上述审批程序;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3年4月全部发行,首发募集资金所形成的资产已全部转入固定资产,无在建工程余额,因项目投产时间较长,设备尚在质保期内,质保金尾款尚未进行结算,且公司募投项目使用了中央预算内投资3,980万元,需经国家发改委进行项目决算验收,需要较长时间,2014年上半年公司完成了对首发募集资金项目决算。

4、会计核算不规范  
具体情况:①管理费用中核算招待所收支;②未充分分析折旧的大额资产成本的影响,或成本核算不规范;③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大额资金划转;④未建立研发支出归集核算制度,相关会计政策不明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整改情况:①公司设立招待所是为了方便供应商、客户等来往合作单位人员住宿,不外发生,只收取零星住宿费用,公司收到的住宿费主要用于支付招待所相关工作人员消耗支出,监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后,公司已将招待所收支转入其他业务收入和支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零星消耗的燃料、润滑油等材料可以回收再次循环利用,一般与固定周期材料交回库房存回,月末部分车间的加工废料尚未全部退回库房,冲减生产成本,针对加工废料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公司已经对车间基础管理和核算进行了重新规范,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及时冲减生产成本或冲减,按产品完成程度,正确分摊;③公司下属所有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全部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相关现金流量在报表合并时,内部往来款项抵销,并未影响合并报表数据,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进行了整改,未再发生母子之间大额资金划转的情况;④公司根据实际研究情况,制定了研发支出的核算制度,并下发公司相关部门,要求各部门严格执行,同时财务部根据账据,按公司研发的产品、品种、类型进行研发支出的归集。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要求财务人员在财务会计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强财务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等相关规定的学习,规范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避免上述行为的发生,同时,公司进行了其他各项整改工作,①财务部及时与银行沟通,避免预缴税款用于公司公益慈善资金行为;②公司积极配合监管意见,与相关中介机构沟通,对变更后的部分编制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公司不再重复以现金方式结算的借款回款,目前公司一律采用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用于公司个人发放的方式发放;③公司于2010年9月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新增董事,新增财务总监、加工费、开拓难度不同,按照销售单价或销售量的统一比例向销售人员支付部分促销费用,经2010年度审计程序用现金支付销售费用,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并且随着客户产品结构调整,客户集中度进一步增加,公司调整了销售费用核算,从销售提成上更改,解决销售环节发生的各项费用,从而避免因大额现金支付个人销售费用用这种方式所带来的公司不同个人现金支付销售费用;④公司在财务软件中,对研发费用设置单独明细科目,进行单独归集、明细核算。

整改情况:①在2011年7月17日“中小板关注函[2013]160号”涉及问题及整改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审查后,于2013年7月7日出具了《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3]16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一》”),对公司存在相关问题表示关注,并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出具书面说明,并在2013年7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公司根据《关注函一》的要求,对所列关注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并于2013年7月22日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深交所进行汇报,同时抄送了吉林证监局。

1、信息披露方面  
《关注函一》指出:年报董事会报告中未分析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所采取的应对措施,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不符。  
整改情况:年报董事会报告中未分析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该问题及时传达到相关部门,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分析,要求在定期报告制作前和制作时都认真学习贯彻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制作的要求,定期报告制作时披露数据对照相关要求逐一认真复核,以避免今后出现此类情况,保证定期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治理方面  
《关注函一》指出: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均由实际控制人王仁一人担任,2012年公司新增短期借款超过亿元,均由总经理决策,未见董事会审议程序或相关授权,与你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六条关于“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办理银行信贷额度并决定贷款事项”等相关规定不符。  
整改情况:2012年公司新增大额短期借款系公司于2012年开始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资金需求增大,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而取得短期借款,公司新增短期借款属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且均属于信用借款,未进行资产抵押,因此,公司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三)2013年8月13日“吉证监决[2013]6号”文件涉及问题及整改情况  
吉林证监局根据《上市公司检查办法》有关规定,于2013年7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3年8月13日出具《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查警示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13]16号),对公司存在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意见,要求公司针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于2013年9月底前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整改情况:①未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内部审批程序;②公司2012年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借款合同对损益影响的信息披露不准确,未披露2013年6月提前清偿融资租赁负债以及由此冲减当期费用1,791.26万元的事项;③未及时披露2012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事项,其中土地资产减值及计入研发费用项目计提了2.2亿元,土地公允价值2,616.18万元;④未及披露公司大额贷款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1、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  
具体情况:①未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内部审批程序;②公司2012年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借款合同对损益影响的信息披露不准确,未披露2013年6月提前清偿融资租赁负债以及由此冲减当期费用1,791.26万元的事项;③未及时披露2012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事项,其中土地资产减值及计入研发费用项目计提了2.2亿元,土地公允价值2,616.18万元;④未及披露公司大额贷款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2、内部控制不完善  
具体情况: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管理制度未明确公司大额贷款决策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大额贷款只经过总经理办公会议,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②公司未制定制止或预防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未建立控股股东“占用即冻结”机制;③未与保荐机构及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内幕信息保密协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第一百一条、《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2]102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情况:①2012年公司新增短期借款主要是由于公司开始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资金需求较大,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而取得的,公司新增短期借款属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且均属于信用借款,未进行资产抵押,因此,公司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②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建立了“控股股东‘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产。如发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上市公司资产或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保护,采取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查封、扣押、冻结其财产等强制措施,以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障上市公司资产安全和资金完整,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同时,公司严格执行上述相关制度;③公司在聘请保荐机构时,在与保荐机构签署的协议中已经明确了相应的保密义务,为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公司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非内幕董监高人员签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以书面形式告知其知悉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  
具体情况:①募集资金使用未严格按照审批程序;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投入使用但未及时进行决算,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整改情况:①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未经证券部会签,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进行了完善,增加了证券部会签程序,即由部门具体经办人员提出申请,部门领导复核,再经财务部和证券